

# 铁岭市妇婴医院《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流程

办理者到出生证明窗口

产妇本人办理首次签发《出生医学证明》需提供新生儿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非产妇本人办理首次签发《出生医学证明》，代办人需提供新生儿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还需提供由产妇本人填写签字（按手印）的“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授权委托书”

《出生医学证明》非首次签发，如换发、补办、单亲等相关办理材料，请到出生医学证明窗口咨询。

签发人员核实后，出具《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登记表

盖章人员核实后，登记信息并盖章，存根留存

慎重领好宝宝的人生第一证 —— 《出生医学证明》

## 铁岭市妇婴医院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须知

**办理对象：**本院分娩的活产儿

**所需材料：**

- 1、需提供新生儿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需提供由产妇本人填写签字（按手印）的“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授权委托书”（如产妇本人来办理的不需要此项）。
- 3、如非产妇本人来办理《出生医学证明》，代办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出生医学证明》换发、补办、单亲的办理流程，请到出生医学证明窗口咨询。
- 5、新生儿必须确定姓名，不起名的不予发放《出生医学证明》。姓名一经确定不予更改。

**注意事项：**

- 1、按国家规定《出生医学证明》已经签发，证件上的信息不能更改。
- 2、新生儿父母要妥善保管《出生医学证明》，不能随意涂改，不能私自裁切副页。

# 港澳台同胞（华侨人士）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办事指南

《出生医学证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相关规定，由医疗保健机构依法出具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信息证明，主要用于证明新生儿出生时的健康及自然状况、血亲关系。

- 1、夫妻双方确定新生儿的拟落户地；
- 2、确定新生儿姓名，如果在中国境内落户提供中文名，在中国境外落户提供英文名，《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 3、填写《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 4、办理《出生医学证明》需提供新生儿母亲和父亲的护照或者港澳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
- 5、新生儿母亲的姓名、护照或者港澳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出生日期等信息与住院分娩登记信息不相符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报告》原件；
- 6、新生儿父亲办理的，应当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7、《出生医学证明》应在新生儿出生一个月内办理。